附件：

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的基本程序

**一、预答辩**

论文预答辩会内容：

1.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（包括选题的目的、意义，前人工作情况，论文工作量，实验，主要数据和结论，新见解和创造性成果等）；

2.委员与研究生进行问答，委员对论文发表意见和看法；

3.导师介绍研究生的学习成绩、政治思想表现、品行和学术作风、综合意见；

4.委员对论文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作出是否同意论文预答辩通过的决定。

论文预答辩如获得通过，由委员填写《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》；如未获通过，研究生应按委员提出的意见修改或重做论文后，重新进行预答辩。

**二、学位论文答辩**

1.答辩程序

论文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。

(1)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（时间：硕士生不少于二十分钟，博士生不少于三十分钟）。

(2)答辩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问题，申请人答辩（时间：硕士生不少于十分钟，博士生不少于十五分钟）。

对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和申请人答辩情况，由记录员在答辩审批材料的指定栏目中做详细记录。

(3)答辩秘书宣读评审结果为“重大修改”或“不同意答辩”的论文评语中提出的问题，申请人进行回答并汇报论文修改情况；第二次答辩者，答辩秘书还需宣读第一次答辩决议中提出的问题，申请人进行回答并汇报论文修改情况。

(4)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举行会议，申请人和列席人员暂时休会（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、秘书、研究生院工作人员、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可列席会议），进行如下议程：

①答辩委员对论文水平、答辩情况、课程学习和政治思想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论、交换意见；

②答辩秘书宣读表决票填写注意事项（具体内容见表决票）；

③答辩委员以不记名的形式填写表决票；

④答辩秘书统计表决结果，主席检查并公布表决结果，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即为通过；

⑤答辩秘书起草并宣读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；答辩委员讨论修改决议；答辩决议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同意才可定稿。

(5)复会，申请人和列席人员回到会场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
2.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内容

(1)对论文的学术评语

按表决票中各评价项目，分别对论文写出评语，特别要对论文反映作者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深广度，以及论文成果的新见解和创造性情况作出恰当的评价。

(2)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中存在重大异议（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）的学位申请人，在答辩过程中对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或质疑作出回复的情况。

(3)表决结果

(4)如第一次答辩未获通过，决议中应当指出论文的不足之处，并作出是否同意修改论文，三个月后至一年内重新申请论文答辩的决定。

(5)博士学位论文答辩，如有过半数的答辩委员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，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，而申请人又未获硕士学位者，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。

3.论文答辩的组织与接待工作

论文答辩的组织与接待工作由学院具体负责，申请人不能参与答辩的组织和接待。